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2	元亨光电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4、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反向保理等，以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元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银行、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融资业务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对逐笔授信融资业务申请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杭

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元亨光电）3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旭：联系电话：0755-26755783；传真：0755-26755760；电子邮箱：ir@yaham.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